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纺织行业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加快推进纺织科技强国建设，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纺联）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纺织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设立以下奖种：

- （一）自然科学奖；
- （二）技术发明奖；
- （三）科技进步奖；
- （四）桑麻学者奖。

第三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纺织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自然科学奖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技术发明奖注重原创性、实用性；科技进步奖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的奖金和工作经费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资助。

第七条 中国纺联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纺联科技奖的评审工作。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下设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中国纺联科技奖的设置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作出重要科学发现的单位和个人。重要科学发现是指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科学发现。

第九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及材料等重要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重要技术发明是指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经实施应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具有良好推广应用前景的技术发明。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是指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经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在推动纺织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要贡献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二条 桑麻学者奖授予在纺织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等领域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对推动纺织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中国公民。桑麻学者奖不分等级。

第十三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总数比例控制在 30% 及以下。

第三章 中国纺联科技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者由符合中国纺联规定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及组织机构等提名，提名者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禁提名涉密项目。

第十五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单位或个人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中国纺联科技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第十六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建立覆盖纺织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七条 评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利用评审身份牟取利益，不得与其他评审委员、专家串通表决等，妨碍评审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评审设立网络评审组、会议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候选项目进行初评和会议评审，

提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建议，经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审定后，作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决议，报中国纺联批准。

第十九条 桑麻学者奖评审设立网络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候选者进行初评和会议评审，提出建议授予桑麻学者奖人选，经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审定后，作出授予桑麻学者奖人选的决议，报中国纺联批准。

第二十条 中国纺联组织召开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奖励大会，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第四章 中国纺联科技奖的公示、异议处理和罚则

第二十一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建议，在行业媒体或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 天。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候选者及其提名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或中国纺联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候选者排序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方面的异议予以受理，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受理范围。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四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條所述情况，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异议的相关内容做出有效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六条 候选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纺联科技奖的，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撤销奖励，追回奖金、荣誉证书、奖牌，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2年被提名资格。

第二十七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证明、协助他人骗取中国纺联科技奖的，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二十八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等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与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部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9日